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值情况概述**

由于经营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依据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5,307 万元。

####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等，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结合对各项应收款项的评估，拟计提坏账准备 1,678 万元，其中单项特别计提 1,337 万元，账龄分析法计提 341 万元。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部分存货因产品更新及市场价格下降，对于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 3,507 万元。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金额**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由于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盘活资产，拟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8 万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由于市场环境变更，对生命周期终结的无形资产，拟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7 万元。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武汉长江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未来盈利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其形成的商誉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7 万元。

## **二、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两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5,307 万元，相应减少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5,307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5 万元。

## **三、本次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

计提资产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公司监事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